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計畫

經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經103年7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主旨：為維護校園內生物性實驗場所之安全及增進操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知識，以達到有效防治生物污染。
- 二、對象：操作實驗或執行職務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基因重組之本校人員。
- 三、訓練時數：新進人員須經本校舉辦之生物性實驗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8 小時，並測驗合格後，始得為之。現職工作人員每年另應取得生物安全持續教育時數至少 4 小時。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並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
- 四、課程規劃：課程內容須包括生物安全簡介、生物材料等級分類及生物安全實驗場所簡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國內生物安全管理及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
- 五、訓練方式：分為實體課程及錄影帶講習。
- 六、辦理時程：每年開學前後定期辦理實體課程，未開實體課程之月分則舉辦一次影片教學訓練。
- 七、測驗及證書：參加教育訓練並實際簽到者，始得參與測驗，測驗合格者，發予證書；測驗不合格者，須再次接受教育訓練與測驗，成績合格者始發予證書。